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
Tianjin·Chengdu·Chongqing·Jinan·Chengdu
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
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Zhengzhou·Shijiazhuang·Hefei·Ha
Madrid·Silicon Valley S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
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10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五、结论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948/FY/2020-074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桃李面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拟实施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勤勉尽责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内容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真实性。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事实、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当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
任公司；2007 年 7 月
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

2. 经本所律师核
准沈阳桃李面包股
[2015]1379 号），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1
码“603866”。

（二）公司有效

1. 经本所律师核
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
度企业年度检验或公

2. 经本所律师核
律、法规、规范性文
的情形：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

（4）依法被吊销

（5）人民法院依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
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
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
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

二、本次员工持股

2020年4月15日，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指
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本次员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
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

（二）根据《员工
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
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
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员工

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戈口2杜竟

戈月方得第

戈男划分

戈计最羽兰定

戈

总额的
不得超
公司首
通过股
规定。

(一)
划的内
理委员
授权管
理方；
的处置
导意见

(二)
经通过
第（八

(三)
以下主

1. 员工持

2. ；

序；

3. 公司融

4. 员工持
所持股份权益的

5. 员工持

6. 员工持

7. 员工持

8.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监事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内容符合《指导意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下程序：

1.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

2.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 2020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设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4.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理规则》、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的未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音

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聘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按照《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师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 丽

经办律师：



刘 丹

2020 年 4 月 28 日